

平顶山学院家具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

甲方：平顶山学院

乙方：平顶山市金通辉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文件柜	组	2	¥650.00	¥1300.00	
合计 (含税)			¥1300.00 大写 (人民币)：壹仟叁佰元整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¥1300.00 大写 (人民币)：壹仟叁佰元整
-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学院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-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

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-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- 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- 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- 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- 甲方：无
- 乙方：无
- 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-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- 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平顶山学院

代表：朱老师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

乙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金通辉联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张金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